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112.03.2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兩校區視訊)

主席：周立勳校長

紀錄：涂雅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

列席人員：

壹、會前祈禱(略)

貳、主席致詞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新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費報支要點』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修訂條文第一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內款(含配合款，學輔經費除外)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內控流程規定簽請校長核准，持續落實依法執行

提案二：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零用金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

案由：制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郵件處理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簽請核准，並予公告。

提案五：

案由：制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蓋用印信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簽請核准，並予公告。

提案六：

案由：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大專校院應跨處室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跨處室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推動菸害防工作。
2. 各處室單位依決議執行分工項目，推動本校校園全面禁菸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權益。

提案七：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單位委辦活動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暫不審議，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於3/29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單位委辦活動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仁愛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條文

(1). 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綜理會務。修訂為”秘書室主任”。

(2). 執行秘書：由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仁愛基金相關會務，負責申請、慰問以及濟助行動等事宜，”下設助理一名”；每學年末公告財務狀況。將”下設助理一名”刪除。

2. 第六條修正條文：”財務”委員，修正為”監察”委員。

3.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4. 配合第八條不修正，將第八條修正條文變更條號為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陳”校長，修正為”陳請”校長。

5. 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第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執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提案五：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算編列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處室報告(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